

「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 NSAIDs 藥量異常」指標定義

- 一、 指標精神：符合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定義，於3個月內所有使用口服 NSAIDs 藥品總日數 ≥ 31 日之案件，例：110年1-3月申報開立 NSAIDs 藥物案件，以申報資料之主次診斷碼或上傳 eGFR 值歸類判斷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，並將該病人口服 NSAIDs 藥品總日數 ≥ 31 日之案件列入監測。

二、 各名詞定義：

病患 ID 歸戶如任一 ICD-10-CM 碼為透析後之主次診斷碼，則該病人歸類為透析後病人，餘符合以下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至第 5 期病人條件，定義為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：

慢性腎臟病第 3B 期病人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1.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$30 \leq eGFR < 45$ 。
2. CK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$30 \leq eGFR < 45$ 。
3. PRE-ESRD 收案者且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$30 \leq eGFR < 45$ 。

慢性腎臟病第 4 期病人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1. 病患以 ID 歸戶，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(ICD-10-CM)為 N18.4。
2.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$15 \leq eGFR < 30$ 。

慢性腎臟病第 5 期病人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1. 病患以 ID 歸戶，資料範圍內任一診斷碼(ICD-10-CM)為 N18.5。
2. 資料範圍內最近一次 eGFR 值 < 15 且尚未透析。

備註：

- A. 透析後診斷碼：N18.6、R88.0、Z49.01、Z49.02、Z49.31、Z49.32、

Z91.15、Z99.2。

B. 尚未透析：資料範圍未申報透析案件(案件分類 05)。

C. 資料範圍為近 3 個月內資料。

三、 口服 NSAIDs 藥品：ATC 碼前 5 碼為 M01AA、M01AB、M01AC、M01AE、M01AG、M01AH 或 ATC 碼 7 碼 M01AX01、M01AX02、M01AX07、M01AX17 且醫令代碼第 8 碼=1(口服藥)。

(一)M01AA：phenylbutazone、mofebutazone、oxyphenbutazone、clofezone、kebuzone

(二)M01AB：Acetic acid derivatives and related substances

(三)M01AC：Oxicams

(四)M01AE：Propionic acid derivatives

(五)M01AG：Fenamates

(六)M01AH：Coxibs

(七)M01AX01：nabumetone

(八)M01AX02：niflumic acid

(九)M01AX07：benzydamine

(十)M01AX17：nimesulide